

#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新增 2015 年度与安凯华北关联交易预计 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0 月 30 日，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。会议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15 年度与安凯华北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在公司披露的编号为 2015-056 的《关于新增 2015 年度与安凯华北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基础上，补充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2015 年公司与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安凯华北”）预计发生总金额不超过 50,000 万元的销售业务。

### 二、交易双方基本情况介绍

#### （一）关联方介绍

北京安凯华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

1、法定代表人：程小平

2、注册资本：100 万元

3、主营业务：销售：汽车（不含小轿车）、汽车配件；技术服务。

（经营范围中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）

4、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，安凯华北资产总额 494,324.57 元，负债总额 8.62 元，净资产 494,315.95 元，营业收入 0 元，净利润 -415,664 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## 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安凯华北为公司下属联营企业（公司持有其 40%股权），自然人徐国兴持有其 35%股权，自然人李威持有其 25%股权，同时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小平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（三）条规定，安凯华北为本公司的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## 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安凯华北是公司下属联营企业，同时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程小平先生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。

## 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安凯华北关联交易主要内容：1、整车及配件等。

2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价格系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 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公司向安凯华北销售产品，是为了积极争取地方新能源有关政

策，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。进行此类关联交易，能够扩大公司销售规模，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，降低成本、提高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## **五、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**

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向安凯华北销售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万元。

## **六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公司事前就该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，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得到了独立董事的认可，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“诚实信用、公平合理”的原则进行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；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。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其他非关联股东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## **七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安凯客车六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
- 3、公司于2015年11月3日披露的编号为2015-056的《关于新增2015年度与安凯华北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

特此公告

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11月5日